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黃安強

電話：02-23228225

Email：a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025506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附件-延長營運期間計算方式-11003修.odp）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促參案主辦機關得持續於疫情影響期間辦理民間機構紓困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9年5月11日台財促字第10925512000號諒達。
- 二、請秉行政院蘇院長指示「寬一點」、「快一點」、「方便一點」精神，本風險分攤及利益共享原則，依個案實情及投資契約約定持續於受疫情影響期間研議土地租金、權利金之分期、緩繳或減收，並協助民間機構辦理停止興建、營運期間計算及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、營運期間等事宜。
- 三、前開109年5月11日函附有關協助民間機構辦理延長營運期間具體延長期間計算方式，係以109年受疫情影響為例，對照106年至108年正常營運年度綜合損益情形，其受疫情影響期間並非以109年度為限，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情形，擇定疫情影響期間內連續12個月計算年度損益情形，妥善評估應用計算方式(修正如附件)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